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董斌博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霆畧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岑子揚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孔偉賜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姚宇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祝蔚寧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g)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並作出或授出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已出售及／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及／或轉讓的庫存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面值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iii)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及／或轉讓任何股份及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則另作別論，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股份，而董事行使一切權力購回有關股份須受限於及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中之批准可加入至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內，並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

6. 「動議待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董斌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進行按股數投票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3. 如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會議，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就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者除外。
6.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7.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項下有關購回授權而刊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8. 於大會上建議重選為本公司董事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9.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10. 隨附股東於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11. 倘於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董斌博士及陳霆畧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岑子揚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偉賜先生、蔡浩仁先生、姚宇航先生及祝蔚寧女士。

本通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jimugroup8187.com> 登載及保留。